**《高端学术讲学计划》实施办法**

本计划旨在推动北京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支持“高精尖缺”专家的引进，促进各学部相关学科的相互渗透和交叉，不断提高北京大学的国际影响。

1. **聘请对象**

1.入选学者应为具有外国国籍、学术造诣高深、对学科发展做出过突破性、开创性贡献的知名学者，包括**各领域的国家级院士、权威奖项获得者、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或副主编**等。

2.受邀人能开展**三次以上学术活动，形式包括讲座、座谈、对谈和课程等**。并**至少安排一次面向学部或全校的针对当今社会热点话题的公开演讲**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有意申报的院系将项目申请提交至所属学部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并**最迟在活动开始前一个月递交至国际合作部**，以便有充足时间组织开展学术活动。

1. **各部门权责**

1.国际合作部负责：

（1）发布申请通知，并对学部及院系申报计划进行审核以确定经费资助额度；

（2）汇总讲座、课程等学术活动信息，通过国际合作部主页、北大主页、微信推送等渠道向校内外发布，以扩大本计划的影响。协调制作宣传海报，对讲座及课程进行录音、摄像，协调媒体采访；

（3）管理和审核本计划经费使用情况，收集成果并制作年报。

2.各院系负责：

（1）负责该计划的申报工作；

（2）负责海外学者的邀请、来校后的生活及学术活动安排；

（3）及时向国际合作部通报相关讲座及课程信息，上报学术活动简报；

（4）及时提交新闻稿、讲座文稿及项目总结，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及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。

3.学部负责：

（1）发布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的申报通知；

（2）对院系、研究中心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及遴选；

（3）根据讲学活动需要，协助联系相关院系的学者展开对谈。

附件一：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经费测算标准

附件二：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申请书

附件一：

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经费测算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销标准上限** | **备注** |
| 往返机票：公务舱住宿补贴：1000元/天酬金：做三次以下学术活动的学者，按一万人民币/讲给付，做系列演讲等学术活动的学者，按一万美金/四讲给付。其他：用于支付与学术活动相关的费用劳务费：用于支付校内外参与学术评议、主持的老师以及学生助研整理讲稿等方面的费用 | 1.每个项目的总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2.酬金标准均为应发金额3.其他费用指用于与学术活动相关的资料准备、场租、宣传等方面的费用4.评议学者劳务及学生劳务均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标准予以核销 |

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

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

北京大学财务部

附件二：

**北京大学高端学术讲学计划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者姓名（中英文）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
| 国籍 |  | 职务职称 |  | 专业 |  |
| 国外工作单位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 | 电邮地址 |  |
| 学者简介（包括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、个人专长、主要成果、获得的重要奖项、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等情况，留白不够请另附页） |  |
| 本次到访的演讲主题，以及其他信息（包括对学校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学术创新的意义） |  |
| 详述专家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、趋势及邀请必要性 |  |
| 讲座题目、座谈主题等活动简要内容及预计听讲人数（留白不够请另附页） |  |
| 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经费预算（详情请附页） | 1. 往返机票
2. 住宿费
3. 酬金（包含外专讲课费及学者评议费）
4. 接待费
5. 其他费用
 |
| 申请金额 | （小写）￥ 元 | （大写） |
| 执行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及邮箱 |  |
| 经手人 |  | 联系电话及邮箱 |  |
| 主请院系/学部 |  |
| 院系负责人意见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行政公章） |
| 学部负责人意见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行政公章） |
| 国际合作部意见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单位行政公章） |